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908
20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克斯·阿博利—比—库阿西先生
(科特迪瓦)

1. 大会 1987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后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大会作出这个决定时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决定绝对不能妨碍为该项目未来的审议而作的安排。大会并决定项目 4 1 应与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 4 3 同时审议。

3. 第五委员会 1987 年 8 至 9 日和 17 和 19 日第 56、57、59 至 61 和 65 至 67 次会议将项目 4 1 与项目 4 3 和 7 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同时审议。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期间人们的评论和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 (A/C.5/42/SR.56、57、59—61 和 65—67)。第五委员会 1987 年 10 月 22、23、26、29 和 30 日、11 月 2、4 至 6 和 9 和 10 日以及 12 月 2 和 3 日第 15 至 27 和 51 至 54 次会议就这个项目和项目 4 3、115 (“1988—

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 和 116 (“ 方案规划 ”)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也审议了这个项目。 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人们的评论和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 (A/C. 5/42/SR. 15 - 27 和 51 - 54) 。

4.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提交方案预算的时间的说明 (A/42/214) ；
- (b) 秘书长就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以及应急基金的数额提出的报告 (A/42/225 和 Add. 1)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42/648) ；
-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联合国的改造和更新 (A/42/234 和 Corr. 1) ；
- (d)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方案和预算问题的进度报告的订正 (A/C. 5/42/2/Rev. 1)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42/7/Add. 2) ；
- (e) 秘书长关于为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所必要的补充细则和条例的说明 (A/42/532)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42/7/Add. 2) ；
-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42/3) ；¹
- (g)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42/16 (Part I 和 Part I/Add. 1 和 Part II)) ；²
- (h)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 1987 年的报告；³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42/3) 印发。

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 (A/42/16) 印发。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 (A/42/30 和更正) 。

- (i) 秘书处关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新闻部的说明（A/C.5/42/L.22）；
- (j) 1987年12月1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1987年12月1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公报（A/42/901）；
- (k) 秘书长关于第32款：房屋建造、改造和主要维持费订正概算的报告（A/C.5/42/4）。

二、提案的审议

5. 12月19日第67次会议上，主席继非正式磋商后提出了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决议草案A/C.5/42/L.23。至于决议草案第10(a)分段获得大会通过后的执行问题，联合国财务主任发言说明了秘书长对该分段的解释，主席则就他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磋商后达成的法律意见发了言。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8段）。

7. 丹麦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以色列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在该决定获得通过后发言解释了其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届的决议: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
第41/213号决议,

重申为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过
程而采取的措施应着眼于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以便
更好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并尊重它所规定的原则,

又重申所有的会员国必须迅速、全部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强调联合国的财政稳定有助于有秩序、平衡和充分协调地执行第41/213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认识到有关各方——秘书长、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对第41/213号决
议的执行是一个持续过程,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和1983年12月20日第
38/227号决议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和42/207 C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

⁴ A/42/225和Add. 1, A/42/234和Corr. 1和A/C. 5/42/2/
Rev. 1.

⁵ A/42/16(Part I和II)。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A/42/7), A/42/
7/Add. 2和A/42/640。

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

1. 呼吁会员国除其他事项外，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财政义务，以昭示其对联合国的承诺；

2. 强调指出，为成功进行改革和结构调整过程，必须消除目前的财政不稳定状况；

3. 重申支持秘书长履行其作为联合国行政首脑所负的责任；

4. 又重申执行第41/213号决议不得对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5. 强调亟须及时并成功地完成大会第41/213号决议第1节第1(e)段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结构进行的深入研究并重申其第42/170号决议，尤其是第3和第4段。

6. 请秘书长在执行第41/213号决议所载属于其责任范围内的建议时，考虑到委托政府间机构进行的审查、研究和决定，并请他视需要与这些机构合作；

7.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第41/213号决议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建议时须征得大会核可才能偏离经核准的建议；

8. 强调秘书长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编制上述订正概算时，反映出第41/213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9. 注意到秘书长对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通过的某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不符合大会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执行建议5、15、19、25、29和37时，

特别是在编制 1988—1989 两年期订正概数和编制 1984—1989 年期间的订正中中期计划草案时考虑到以下准则：

(a) 关于建议 5，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并请他必要时按第 41/213 号决议第一节第 1(a) 段的规定，进行两个已批准的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 1988—1989 两年期不再要求增拨这方面的经费；

(b) 关于裁减联合国员额建议 15，大会强调它重视秘书长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其执行这项建议的计划；重申其结论，即秘书长应灵活地执行这项建议，以避免除其他外，对各种方案和对秘书处的结构及组成产生不良影响，同时铭记必须确保达到工作人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充分注意公平的地域分配；

(c) 关于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活动的建议 19 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执行这项建议；

(d) 请秘书长按照建议 25 的执行情况研究将有关同非政府组织联络的职能交给哪个单位；还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的各项决定审查他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决定，因为经社理事会的决定将关系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行使职能和服务的情况；

(e) 关于建议 29，请秘书长根据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上的辩论情况审查自己的决定，并将审查结果在订正概数中反映出来；

(f) 关于建议 37，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秘书处新闻部改革情况的补充资料；强调这种改革应充分尊重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⁸ 第 27 款中详细列出的委交该部的工作方案；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各项保证，包括书面保证；⁹ 请秘书长完成对新闻处的职能、工作

⁷ A/C. 5/42/4.

⁸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2/6/Rev. 1)。

⁹ A/C. 5/42/L. 22.

方法和政策的彻底审查，以及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完成建议 37 所要求的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职能和活动的审查；还请秘书长在其订正概数中最后确定新闻部的改革和工作方案时把这些审查结果、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关注以及上述保证反映出来；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第 41 / 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¹⁰

13. 核可后面附件中的应急基金指导原则；

14. 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建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的临时程序，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5. 决定至迟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经验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程序；

16. 又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审议如何全面解决所有增加支出的问题，包括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引起的增加支出的问题；

17. 重申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的第 41/21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8. 决定提出方案概算概要的日期应为非预算年度的 8 月 15 日。

¹⁰ A/42/640, 第 4-14 段。

附 件

应急基金

A. 应急基金使用准则

基金适用于下列各类情况：

- (a) 由于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结果而需要增加的资源；
- (b) 订正概算：
 - (一) 超过已经列入方案概算但在一读时因等候提交新资料而尚未作出决定的活动的方案概算估计数的所要求数额；
 - (二) 在建筑方面，只适用于那些涉及工程规模变动非常紧急，不能等到同预算概要一并审议增加经费；因费用增加而增加的经费必须根据应付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规定来处理；同样，应在临时性基础上处理因自然灾害后果或未预料到障碍而增加的经费，而不应由应急基金支付；
 - (三) 立法规定的任务，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所产生的立法任务。

B. 应急基金的使用期和使用方式

1. 基金用于支付两年期内根据前一年及在两年期间所作决定而导致的额外开支。
2. 为审慎地使用基金起见，在使用期结束以前基金不应用尽，但是在根据基金的实际业务经验进行审查以前，对具体哪年用多少不应事先规定。

C. 应急基金的业务

1. 在非预算年度，大会将根据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决定基金的数额。

2. 自预算年（即两年期开始前一年）起直至两年期末止，大会将依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订正概算，决定实际使用基金的数额。

3. 每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每份订正概算草案中都应精确写明万一基金无法提供所需增加经费的全部或部分时，将如何实施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9段所列的各种变通措施。应当认识到，每份附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决议草案都将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的规定为依归而予以通过。

4. 大会将以同以前一样的方式，审议按以上第3段注明的要求编制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订正概算草案。大会并根据上面第3段的谅解通过该种决议。

5. 应规定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订正概算的期限。在期限以后，秘书长将编制和提出关于大会该届会议所审议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这份说明中的款额应与第五委员会先前审议单项说明和订正概算时所建议的款额相符（见以上第3段）。如果合并总额少于应急基金的可用余额，大会即可着手把所需款额拨入方案预算有关各款。

6. 如果合并总额超过该年基金可用余额，秘书长可在综合说明中建议如何把总额调整到低于该年基金所余款额。秘书长在制订建议时应按照每份所涉方案经费问题说明附件及每份订正概算建议中所指明的变通办法行事。各立法机构在通过有关决定或决议时应对这类变通办法采取行动（见以上第3段）。秘书长还应考虑到各立法机构可能对各该机构的决议和决定分别表明的相对紧迫性。在审议这一说明后，大会即可着手把所需款项拨入方案预算有关各款。
